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13.585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8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7 个，增幅为 22 个。	9,05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3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4,5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纲领(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5) 文化	
纲领(6) 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纲领(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0	10.9	10.9 (—)	10.9 (—)
				(或相等于2010-11 原来预算)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87.5	254.5	233.5 (-8.3%)	273.9 (+17.3%)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7.6%)

宗旨

- 4 宗旨是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推广公民教育、国民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推动青年发展。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简介

5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加深公众人士对社会企业的了解；加强社会、商界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和培育更多社会企业家；为家庭议会提供服务；制定和发展与执行赡养令有关的政策；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以及与青年事务委员会、青年组织、青年制服团体及其他组织紧密合作，统筹有关青年发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根据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152	117	70 [^]
根据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15	13	36 [@]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参加人数.....	98	99	100
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7 543	9 365	8 500
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制服团体的青年成员人数	137 633	132 974	134 600

[^] 由二〇一一年起，公民教育委员会将集中在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下资助规模较大且宣传成效较佳的公民教育活动。每项活动的资助额将会上调，而预算资助的活动的数目会相应下调。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订指标。

[@] 在二〇〇八年，为加强与区议会合作，在地区推广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员会以试验形式推行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由于各区议会对试验计划反应良好，公民教育委员会打算恒常推行这项资助计划。由二〇一一年起，公民教育委员会将增加这项计划的拨款，以资助更多活动。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成立香港青年服务团，招募及资助青年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
- 增加对青年发展活动的支援，并加强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联系；
- 继续与有关各方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以及培育更多社会企业家；
- 继续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并支援家庭议会开展家庭友善企业奖励计划以及继续推广开心家庭运动和开心家庭网络；
- 继续改善与符合领取赡养费资格的离婚人士及其子女有关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向市民(特别是青年人)推广国民教育；
- 通过举办内地考察团，继续加强青年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尊重和尊重；
- 继续支援青年制服团体，为青年人提供非正规的教育和训练；以及
- 继续监督青年广场的运作。

纲领(3)：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30.2	47.4	37.5 (-20.9%)	34.5 (-8.0%)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27.2%)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社区建设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监察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9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

- 制定和发展有关下列事项的政策：地方行政计划；社区建设计划；大厦管理；赌博；遗嘱；法律援助；谘询及法定组织；旅馆、会社及床位寓所的发牌事宜；设计邮票；以及评估民意；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监督华人庙宇委员会、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多个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担任信托人的信托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名下物业的管理；
- 统筹大型庆祝活动；
- 负责民政事务总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闻处的内务管理工作；
- 监督社区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源分配；
- 制定和发展有关资讯的政策，集中关注资讯自由，以及推动政府各部门利用互联网传递资讯；以及
- 为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10 有关地区及社区关系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中央名册资料索引所载的资料当事人及其履历的数目	28 895	30 422	32 0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万元)	50.4‡	80.4‡	52.0
来自信托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补助金(百万元)	61.8	37.6	44.0
接受由平和基金资助的治疗中心所提供的辅导及治疗的受助人数目§	—	1 918	1 900

‡ 实际收入包括年内出售了若干基金权益所得的收入。

§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订指标。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与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以确保适当地监管规范的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继续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公众教育，为问题赌徒和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治疗服务，以及研究赌博的影响；
- 继续统筹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包括放宽法律援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及为相关的改善措施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
- 研究可否为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提供新用地，以兴建骨灰龕设施，照顾市民的长远需求；
- 按照合作安排与其他决策局合作，以便落实支援四川地震灾后的重建工作；以及
- 为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1.3	94.5	1,596.3 (+1,589.2%)	93.8 (-94.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0.7%)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统筹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并就各类公众娱乐场所，设立方便营商和有效的监管机制。

简介

13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定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惯常举办地点的措施；
- 加强与海外及内地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支持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培训参与国际赛事的精英运动员；
- 支持香港外展训练学校提供课程予贫苦人士、残疾人士或边缘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管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体育部分；以及
- 制定和督导各类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政策，这些场所包括电影院／剧院、游戏机中心、桌球场所、公众溜冰场，以及设有机动游戏机的地方等。

14 在二〇一〇年，民政事务局：

- 因应精英运动员的训练及比赛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进一步支援四个重点精英体育项目，以增加运动员在伦敦二〇一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发挥出高水平表现的机会；
- 调拨资源，为 21 个体育项目及残疾运动员参与的多个项目建立培育系统，以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发掘及培训计划；
- 密切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的进度－现有室内体育大楼的翻新工程已于二〇一〇年二月竣工，而主要的新建筑物和设施则预定于二〇一二年落成；
- 加强宣传「M」品牌制度，以扶植大型体育活动。为此，年内制作及播出了全新的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
- 获更多活动赞助商和主办机构支持提供门票，以供弱势社群观赏大型体育盛事；
- 完成在启德拟建多用途体育馆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活动总览及经济影响评估；以及
- 调拨新的资源以落实「选点、选项」计划，以协助在社区推广体育。

15 在娱乐事务发牌方面，民政事务局不时审视现行的娱乐事务发牌制度，务求规管模式便利营商，以符合公众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体设施及举办康体活动方面的服务表现，主要的准则反映于执行部门(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及服务表现指标，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17 有关康体活动促进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务表现准则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353	376	380
建设工程项目	19	18	20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38 [^]	254	260
建设工程项目	12 [#]	9	10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	23	26	35 ^Ω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参加课程的受助贫苦人士、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755	447	500
训练课程日数	4 309	2 986	3 500

[^] 有两个非建设工程项目拨款申请在申请机构提供所有证明文件后获得批核。

[#] 有两个在第二次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接获的建设工程项目拨款申请其后获得批核。

[¶]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订指标。

^Ω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批准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注资 30 亿元作为种子基金，以便持续资助文化艺术和体育的长远发展。种子基金的每年投资收入将由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艺术及体育部分平分。这笔额外投资收益不但可以加强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现正资助的计划，亦会根据体育委员会的建议，用来资助新的项目。

[‡] 修订先前的指标「外展训练学校」。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务局会：

- 继续鼓励社会不同界别，尤其是体育总会和地区体育会，合作推动香港的体育进一步发展；
- 继续筹备及推出更多适合不同年龄组别人士的体育计划，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推行为及早发掘及培训年轻运动员而建立的培育系统，并检讨其成效；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支援备战参与伦敦二〇一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残疾人奥运会，以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
- 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的工作，确保能适时地为本地运动员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全新训练设施；
- 继续就启德拟建多用途体育馆进行规划；
- 争取商界加强支持大型体育活动，包括赞助更多门票，以供弱势社群观赏大型体育盛事；以及
- 在征询体育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后，引进新的体育活动在香港举行，以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盛事之都的地位。

纲领(5)：文化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9.8	100.5	1,658.5 (+1,550.2%)	88.3 (-94.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12.1%)

宗旨

- 19** 宗旨是推广及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护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简介

20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文化、艺术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计划，并监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和其他与艺术有关的机构所推行的文化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计划。

21 民政事务局与康文署、演艺学院、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团体合作，负责推广香港的文化艺术，促进这方面的发展。民政事务局处理向演艺学院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该学院是一所学位颁授机构，提供不同艺术门类的专业训练。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向艺发局提供资助金拨款。艺发局是一个支持艺术全面发展的法定组织，工作包括向本港艺团和个别艺术工作者提供资助。此外，民政事务局亦为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粤剧发展谘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发展基金、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援。

22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香港与珠三角地区之间文化合作的措施；透过与其他国家签订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与其他国家的文化合作；以及举办本地及国际活动，藉以推动文化交流。

23 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计划的协调及监管事务，并会统筹相关部门的工作，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推行有关计划。

-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粤剧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个别计划资助数目	71	67	70
已批核的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三年资助数目	0^	0^	2
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			
已处理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31	29	30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3	4	4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11	6	8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30	27	40Φ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艺术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25	27	27	
^ 在二〇〇七年年底批核一项三年资助，资助期为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				
Φ 财委会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批准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注资 30 亿元作为种子基金，以便持续资助文化艺术和体育的长远发展。种子基金的每年投资收入将由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艺术及体育部分平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获注资后为艺术部分所带来的额外投资收益，除了资助艺发局按现有机制进行或推荐的计划／项目外，亦会根据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的建议，用来资助其他文化艺术计划／项目及用作配对拨款。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务局将会继续：				
• 透过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艺术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文化艺术软件；				
• 加强发展与内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网络；				
• 与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推动本地艺术发展，包括检讨演艺资助机制；				
• 与粤剧发展谘询委员会和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支持粤剧这门已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重要本土艺术的发展；				
• 就进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提供政策督导；				
• 与香港海事博物馆紧密合作，落实把该博物馆迁往中环八号码头的计划，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演艺学院紧密合作，就学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进行策略定位检讨，务求配合香港文化艺术界的最新发展；以及				
• 与艺发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支援新进艺术家的发展，以及推行其他艺术支援服务。				
纲领(6)：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236.6	154.7	155.3 (+0.4%)	155.3 (一)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4%)
香港演艺学院	214.2	233.8	234.2 (+0.2%)	236.2 (+0.9%)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0%)
香港艺术发展局	79.6	79.5	79.6 (+0.1%)	80.9 (+1.6%)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8%)
主要演艺团体	264.2	264.2	264.2 (一)	264.2 (一)
				(或相等于2010-11 原来预算)
总额	794.6	732.2	733.3 (+0.2%)	736.6 (+0.5%)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6%)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宗旨

26 宗旨是资助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提供有助精英运动员发挥出最高水平的设施及训练支援。

简介

27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有利的环境，发掘具天份的运动员进行培训，在体育上争取佳绩。除设施外，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亦提供精英教练指导、运动科学及医学支援、体适能训练，以及运动员事务及教育谘询服务，并进行体育研究及统筹体育资讯。

2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 人数	480	484	546	550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	420	439	458	45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29	29	30
参加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1 460	1 490	1 590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260	211	200
参加大型锦标赛及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559	651	450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的数目	34	33	33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392	370	370
举办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65	65	66
为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服务时段 数目	35 198	39 622	40 320
从捐款及赞助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6.0	6.6	3.0
从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4.6	6.1	6.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务局会与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合作，确保培训精英运动员的计划有效率地进行，并协助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如期推行。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30 宗旨是资助演艺学院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教育学生以表演艺术作为职业，藉此发展及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31 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学院的目标是促进及提供演艺和有关科艺的训练、教育和研究工作。学院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粤剧。学院的核心培训课程有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课程及证书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32 演艺学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成立表演艺术教育中心，以提高香港的表演艺术教育质素和对这方面的整体认识。

33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演艺学院采用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设计的学科范围评审模式。新模式让演艺学院取得自我评审地位，因此演艺学院的课程可根据学科范围每 5 年接受评审 1 次，而非按艺术门类由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就个别课程决定评审结果的有效期限。

34 演艺学院在二〇〇九年九月成立学术素质检视处，确保演艺学院各项课程实施一致的质素保证机制及标准。

35 为应付对舞台及制作人员的急切需求，以及解决在这方面的中、长期人手短缺问题，舞台及制作艺术学院于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开办两个为期 12 周的精修课程。两个课程为基础课程及技能再培训课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程，修毕有关课程人士将具备入职所需的基本舞台制作艺术知识及可广泛应用的技巧。除开办这两个短期课程外，舞台及制作艺术学院又采取临时措施，自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增加一年制基础课程的收生额，并扩阔收生对象，为更多人士提供基础训练。

3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9-10 (实际)	学年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λ	919	956	919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 经费(元)	210,219	201,564	219,476
毕业生人数	374	375	372

λ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7 演艺学院将继续进行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展开的策略定位检讨，对学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作出检讨，务求配合香港文化艺术界的最新发展。

38 演艺学院会为学士学位课程由三年制过渡至四年制进行筹备工作，以配合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

香港艺术发展局

宗旨

39 宗旨是资助艺发局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第472章)促进本港的文化艺术发展。

简介

40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及支持本港艺术(包括文学、表演、视觉、电影及媒体各艺术门类)的发展，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素及艺术创作力。

4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9-10 (实际)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计划／中介计划／新苗资助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761	745	758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46.25	42.82	43.93
接触的观众	813 360	909 781	952 519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35.19	31.57	31.17
一年资助计划			
现正接受一年资助的艺团	39	39	39
接触的观众	1 860 924	1 647 882 δ	1 668 27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11.15	13.12	13.18
伙伴计划 Δ			
伙伴计划的数目	1	3	2
接触的观众	4 754	78 316 ϕ	54 316 ϕ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25.45	32.83 $@$	33.53
主导性计划 Δ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37	29 Λ	29
接触的观众	5 859 926 ϕ	5 523 240	5 224 777 $\P$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5.53	6.01	6.16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09-10 (实际)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网站资讯服务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人次 Ψ	165 195	182 000	200 000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页次 Ψ	592 768	652 000	717 000
主导性计划和其他所有资助计划的 比例(按财政拨款计算)	0.70:1.00	0.65:1.00 Ω	0.49:1.00 Ω
δ 一年资助计划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计接触的观众较少，原因是其中一个获资助机构的计划因规模缩小而预计受惠人数下降。			
Δ 伙伴计划是与政府部门、私营和公营机构合办的计划。主导性计划是艺发局倡议的计划。			
ϕ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举办的伙伴计划包括「第 12 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和「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社区艺术推广计划」，受惠人数分别有 43 000 人(实际)和 49 560 人(预算)。由于前者不会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举行，以致该年度预计接触的观众人数较少。			
$@$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每位观众的预算成本增加是因为年内推出名为「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社区艺术推广计划」的新计划。该计划涉资 1,700,000 元，估计受惠人数为 49 560 人。该计划旨在鼓励艺术家和社区组织设计能够展现各区独有特色，以及推动学生、区内居民和组织参与和投入的社区艺术计划。			
Λ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的主导性计划数目预计会下降，原因是部分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的一次性计划，例如「戏剧研讨会」、「香港原创舞蹈精品」和「中华传记文学(香港)国际学术研讨会」均不会再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举行。			
ϕ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一次性的主导性计划「Metropop – 艺术推广普及计划」接触的观众总数达 1 530 000 人。			
$\P$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计接触的观众较少，原因是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举行的「香港摄影节 2010」计划，将不会再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举行。该计划接触的观众总数达 500 000 人。			
Ψ 艺发局网站在二〇〇九年革新，新网站在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开始运作。艺发局亦随之以新的数据分析系统辨别真正的网站访客／浏览数字，因而能够比旧系统更准确地计算浏览人次。这正是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艺发局网站浏览人次／页次的修订预算和实际数字出现重大差异，以及这两个指标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修订预算较原先预算为少的原因。			
Ω 艺发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至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一年／两年资助计划的拨款，但主导性计划在这段期间的每年拨款则保持稳定，导致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主导性计划和其他资助计划的比例(按财政拨款计算)相对降低。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2 艺发局将会继续采取主动的方式，令广大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艺发局将会致力加深市民对文化艺术的认识；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拨款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43 随着为接受三年资助的 6 个艺团提供拨款的责任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起改由民政事务局承担，艺发局已透过不同策略和计划，加强支援新进艺术家和中小型艺团。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艺发局将继续扶植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地发展。

主要演艺团体

宗旨

44 宗旨是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加强表演艺术的发展，从而促进本港文化艺术发展，以配合整体的文化政策。

简介

45 民政事务局会在征询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制定这些艺团的资助政策，以及处理有关拨款。

46 民政事务局联同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现正检讨以公帑资助本地表演艺术的目标，包括为演艺团体订定可持续的资助机制，以及厘订质量并重的评估准则，以助表演艺术界的灵活发展。

4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9-10 (实际)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的 数目 α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的数目	534	527	527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09-10 (实际)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艺术教育及拓展观众网活动的 数目	14 747	13 442	13 442
接触的观众 β	819 191	810 000	810 00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322.5	326.2	326.2

α 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进念二十面体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及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β 包括收费节目、学校／社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出版刊物、为其他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8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务局会向主要演艺团体继续提供资助，让这些艺团在新资助及评审机制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可巩固及稳步发展。待完成检讨后，民政事务局将全面实施新资助及评审机制，并检视对这类艺团的资助水平及形式。

纲领(7)：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98.7	103.1	103.4 (+0.3%)	109.2 (+5.6%)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5.9%)
法律援助服务局	4.8	5.2	4.7 (-9.6%)	11.3 (+140.4%)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7.3%)
总额	103.5	108.3	108.1 (-0.2%)	120.5 (+11.5%)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3%)

宗旨

49 宗旨是使到当值律师服务可推行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使到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职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当值律师服务

简介

50 当值律师服务推行 3 项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这 3 项计划是当值律师计划、法律谘询计划及电话法律谘询计划。当值律师服务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组成的理事会负责管理。

51 法援署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D 章)的规定，为区域法院及更高级法院审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师。为确保在法援署权力范围以外的案件获得公平审理，当值律师计划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下，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如有关被告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收费。该计划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见，例如安排律师，向面临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讯中作证而有可能被刑事检控的人，提供意见以及代表他们。

52 根据法律谘询计划，市民无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可在 9 个民政事务处的夜间辅导处获得免费法律意见。市民可经由转介机构(包括志愿团体和各区民政事务处)共 153 个办事处约见义务律师。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53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 24 小时免费电话查询服务，就日常事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市民提供基本资料。现有录音带 78 盒，以粤语、英语和普通话讲述，内容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事宜、刑事、财务、雇佣及行政法例。当值律师服务的网站于二〇〇二年推出，为公众人士提供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详尽资料，其中包括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的网上版本。

54 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法律意见及代表律师的人次	36 991	33 428	33 428
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 开支(元)	2,719	3,060	3,316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6 635	6 592	6 592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每宗个案的成本开支(元)	83	86	93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27 792	22 539	22 539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解答每个电话查询的成本 开支(元)	0.9	1.1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监察当值律师服务的表现，以确保其服务得到广泛使用，并维持服务的质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务局

简介

56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员组成，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援局的当然成员。法援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法援局将：

- 在法援局兴趣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检讨法律援助服务的运作，并提供意见；
- 继续研究在社区层面提供法律协助是否可行；
- 继续检讨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并就如何改善提供意见；
- 进行关于法律援助的独立性的顾问研究；以及
- 举行海峡两岸法律援助会议。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1.0	10.9	10.9	10.9
(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187.5	254.5	233.5	273.9
(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3,030.2	47.4	37.5	34.5
(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51.3	94.5	1,596.3	93.8
(5) 文化	69.8	100.5	1,658.5	88.3
(6) 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794.6	732.2	733.3	736.6
(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103.5	108.3	108.1	120.5
	4,247.9	1,348.3	4,378.1 (+224.7%)	1,358.5 (-69.0%)
(或较2010-11原来预算增加0.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40 万元(17.3%)，主要由于用以推行青年发展、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和社会企业发展的拨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0 万元(8.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减少。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加 15 个职位。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025 亿元(94.1%)，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为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提供一笔过的注资。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 2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702 亿元(94.7%)，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分别为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及粤剧发展基金提供一笔过的注资。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 5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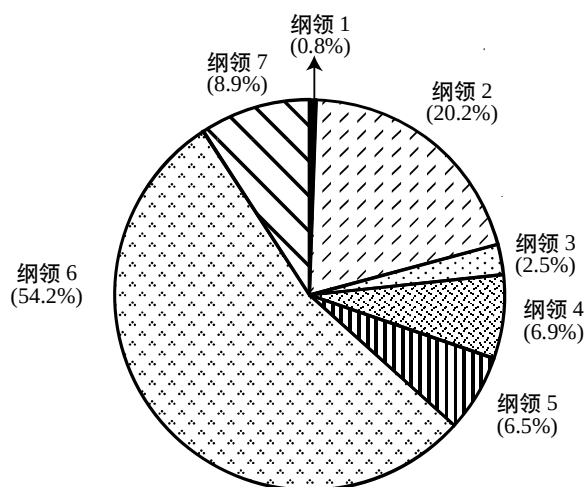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0 万元(0.5%)，主要由于给予演艺学院和艺发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演艺学院非经营帐目项目的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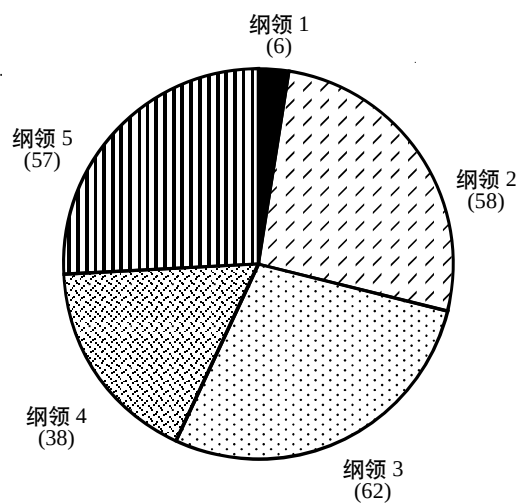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40 万元(11.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供当值律师服务支付法律开支，以及供法律援助局委托机构进行关于法律援助的独立性的顾问研究。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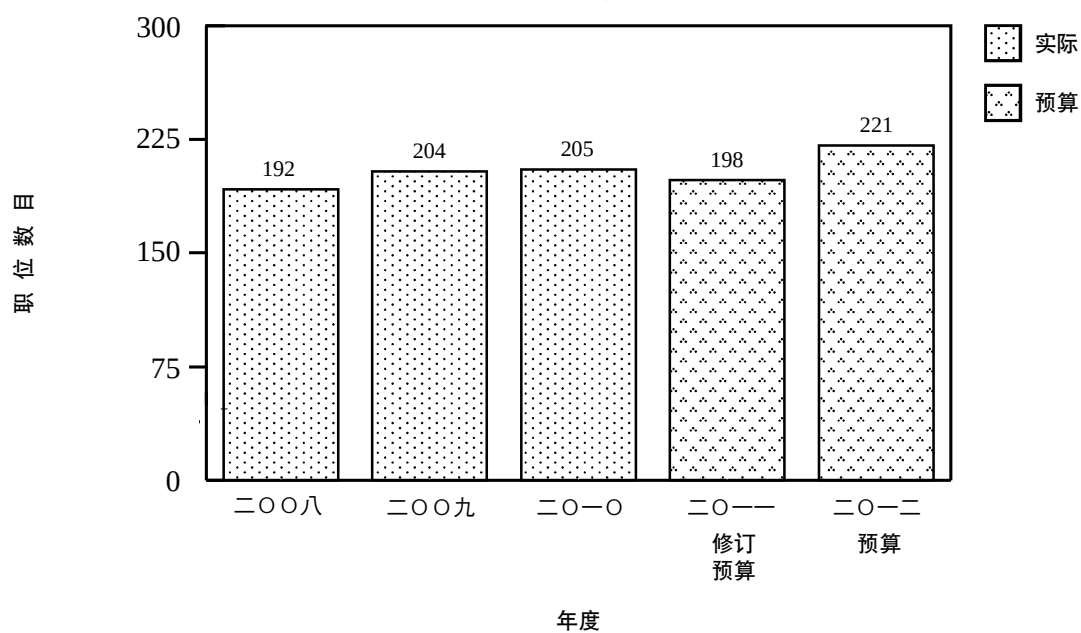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6和纲领7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23,710	1,296,381	1,255,815	1,307,145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12,282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12,282</u>	—	—	—	—
	经常开支总额	1,223,710	1,296,381	1,255,815	1,307,14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003,121	4,890	3,082,464	13,111
	非经常开支总额	3,003,121	4,890	3,082,464	13,111
	经营帐目总额	4,226,831	1,301,271	4,338,279	1,320,256
非经营帐目					
资助金					
85A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	4,570	2,742	3,428
865	香港艺术发展局	—	—	—	300
942	香港演艺学院	4,497	25,779	20,431	17,994
973	香港演艺学院 – 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16,546	16,645	16,645	16,546
	资助金总额	21,043	46,994	39,818	38,268
	非经营帐目总额	21,043	46,994	39,818	38,268
	开支总额	<u>4,247,874</u>	<u>1,348,265</u>	<u>4,378,097</u>	<u>1,358,524</u>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58,524,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19,573,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2,889,350,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07,14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编制有 198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加 2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0,50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7,950	99,571	101,093	106,468
— 津贴	3,348	3,701	4,158	4,760
— 工作相关津贴	—	8	6	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8	241	207	13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14	223	571	1,02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73,731	171,567	123,654	135,140
其他费用				
—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1,775	1,850	1,850	1,850
— 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	8,234	25,000	25,000	27,500
— 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16,340	20,315	20,315	20,315
— 青年广场	51,109	71,040	68,240	71,040
— 青年发展活动	13,460	26,000	26,000	36,000
资助金				
— 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	8,916	8,916	8,916	8,916
—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236,562	154,736	155,304	155,304
— 当值律师服务	98,723	103,071	103,395	109,225
— 香港演艺学院	193,191	191,422	197,195	201,698
—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艺术发展局	79,661	79,455	79,598	80,598
— 法律援助服务局	4,751	5,231	4,719	11,257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15,048	16,899	18,459	18,169
— 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	54,424	51,200	51,200	51,800
— 主要演艺团体	264,164	264,164	264,164	264,164
	1,223,710	1,296,381	1,255,815	1,307,145

总目 53－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12,282,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这些公务员为借调至信托基金及庙宇联合秘书处(负责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及 8 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行政支援)的公务员，协助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以及为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的公务员。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有关机构及信托基金发还。

非经营帐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546,000 元，用以购置新设备及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过 2,000,000 元。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66	举办青年发展计划	9,000	7,046	150	1,804
267	举办「香港是我家」活动	10,000	9,749	—	251
811	鼓励青少年参与义工工作	10,000	3,119	2,734	4,147
834	香港青年服务团	9,804	—	—	9,804
910	订立主要表演艺术团体新资助 机制及有关事项的顾问研究 计划	5,000	—	3,000	2,000
950	2011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	3,540	—	580	2,960
		47,344	19,914	6,464	20,966
非经营帐目					
85A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814	更换奥运大楼的电力供应 系统	3,025	—	1,210	1,815
815	更换奥运大楼的空调系统	3,830	—	1,532	2,298
		6,855	—	2,742	4,113
865	香港艺术发展局				
896	改善客户资料库管理系统	300	—	—	300
		300	—	—	300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03	提升电影电视学院的电影／ 电视录影厂及影像制作／ 后期制作设施	26,882	4,497	13,338	9,047
804	录制古典音乐系统	3,700	—	1,453	2,247
816	制作科艺设计灯光实验室	2,040	—	1,400	640
817	制作科艺设计流动表演系统	4,640	—	3,300	1,340
819	建设电子校园资讯平台及提升 现时的学生／财务／人力 资源电脑系统	4,600	2,277	500	1,823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帐目 – 续				
942 香港演艺学院 – 续				
820 表演艺术档案数码化计划	5,272	336	440	4,496
	47,134	7,110	20,431	19,593
总额	101,633	27,024	29,637	44,972